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医学院发〔2016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医院优秀学科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，各办，各附属医院，各合作医院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医院优秀学科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2016年4月19日

抄送：地方合作处、医院管理办公室、发展联络办公室

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年4月19日印

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医院优秀学科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合作双方对接学科的积极性，切实推进市校医疗合作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优秀学科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医院院士/专家工作站（以下简称工作站）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科奖励办法由浙江大学医学院制定，用于奖励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的工作站。奖励标准为每个工作站合作双方各人民币伍仟元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：

（一）实施年度评审，考核期限为前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参评工作站须如实填写并向所在合作医院递交《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学科年度总结表》。

（二）各合作医院工作站“优秀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共建学科数的25%，由各合作医院初评后上报，初评相关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由各合作医院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学院成立合作医院建设工作小组，对各合作医院报送的“优秀”工作站名单进行讨论评估，形成建议名单，并在学院内进行至少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待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学科年度总结表

学科名称：

学科负责人（附属医院）：

学科负责人（合作医院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评审年度：

浙江大学医学院制

填表说明

为了加强浙江大学医学院院士、专家工作站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站”）的建设与管理，请各工作站根据“浙江大学医学院与合作医院学科合作对接协议书”以及“年度计划”的要求，准确真实地填写相关内容。届时学院将组成专门的评估委员会审阅相关材料，并予定性分级，每次考核的起至时间为前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- 一、年度总结：包括一年来学科日常运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、合作规划、人才培养，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和学术影响力的提升等。（限1000字）；
- 二、年度学科交流：包括年度计划、会诊、讲课、学术交流等情况以及参与的人员组成；
- 三、科研项目、成果：科研项目、成果等申报和获得的清单及数据；
- 四、临床基地：临床新技术、新项目的开展，临床重点专科、中心等申报和获得的情况；
- 五、人才培养：进修学习以及获得的人才、团队项目，晋升晋职和表彰奖励等情况；
- 六、教育教学：学生实习、社会实践、继教项目等申报审批情况；
- 七、国际交流：国际合作项目、成果、参加和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等情况；
- 八、学科合作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；
- 九、各医院根据工作站递交的“年度总结表”和《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医院院士、专家工作站评估规则》，给予工作站“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基本合格”的评价；
- 十、医学院根据各医院的初评结果，通过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，评出若干优秀工作站并给予表彰。

一、年度总结

包括一年来学科日常运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、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展、合作规划、人才培养，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和学术影响力的提升等。（限 1000 字）

四、临床基地建设情况

五、人才培养情况（可加页）

六、教育教学情况

七、国际交流情况

八、学科合作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

九、医院对学科合作运行的评价

单 位（盖章）
负责人（签章）
年 月 日

十、医学院对该学科的评价结果

单 位（盖章）
负责人（签章）
年 月 日